证券代码: 430737

证券简称: 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张新忠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566,4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3、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6,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 公司董事长张新忠先生将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6,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6,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撰写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6,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以2021年末总股本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6,300,000.00元。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6,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撰写了《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6,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6,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66,4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宋萍萍、周邯
-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